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96年8月28日9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』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，出席人員由在本系佔缺之全體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開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博士班，碩士班或學士班各一名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，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為有效；應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任務為承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之委託，研議規劃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提供系務會議議決或系主任辦理之建議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(一) 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(二)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(三) 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(四) 教師之進修、講學及休假。
 - (五) 職員、工友之任免與調動。
 - (六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七) 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